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米东科教【2024】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及各单位: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34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68号），现下达你

单位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309万元.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入2024年预算，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做好相应预算编制工作。

二、各单位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补助资金抵顶应承担部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各单位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五、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表（附件1），作为2024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各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